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6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